

坚持非营利性办学模式 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

李进

上海杉达学院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国家和上海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学校做法是静心深思、凝心聚力、举旗攀登，致力于创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示范校，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推进。

重点推进一，坚持办学方向，发挥核心作用，民办高校党建和思政工作。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，做到守土尽责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，强化理想信念价值引领；通过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基层党建内涵，党建有效途径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。具体实践中，校长从党委书记的战略布局高度落实基层党建和思政工作，党委书记从校长的组织实施角度统领基层党建和思政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明晰法人财产权，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；思政工作中，立足思政工作点位“课堂阵地、网络前沿、校园根据地、社会大后方”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融入中国文化基因。

重点推进二，坚持价值追求，明确办学定位，释放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活力。学校始终坚守诚信、公平、质量的办学理念，25年的办学历程体现了一代人的教育理想、价值追求和高风亮节。学校通过实施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试点，建立了稳定完整和高效运行的内部治理结构与治理体系，实现办学治校权力的有机融合和相互制衡，并将其作为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与长远发展的根本。既不因现实经济运行考虑制约大学责任的履行，也不因现实管理方式制约大学使命的弘扬，始终牢记大学责任、践行大学使命。依据上海高校发展二维分类定位，杉达主动落位，立足“地方高校、应用本科、民办示范”，建立一所多科性、国际化、高水平的民办应用技术大学，培养适需、适用、适宜的高素质人才。因此，学校努力做到三个“清”：一是宏观清醒，充分了解地方经济社会需求、学校发展瓶颈问题与教育综合改革的切入点；二是中观清晰，依据教育教学规律设计与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；三是微观清理，制定教学基本标准，重组管理业务流程，以及形成相配套的规范制度与有关教学规定，有效地培养应用型人才。

重点推进三，立足社会需求，实践多元模式，助力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。学校践行“与众不同，追求品质，塑造未来”的核心发展理念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水平；坚持衡量民办教育的成效，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看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。因此，学校突出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”三维综合评价，实践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模式创新，包括特长素质教育模式、校企联办育人模式、创新创业教育模式、国际合作办学模式等，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。成果得益于政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非营利示范校建设，我校已完成80余个内涵建设项目，重点投入建立了商务流程、现代服务外包、信息技术、网络与新媒体、护理康复、酒店管理等专业复合交叉平台。通过平台实践教学，学生具有实际应用能力，就业率稳定，得到社会好评。

重点推进四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塑造文化环境，综合发挥人才培养全员力量。学校形成非营利办学精神，塑造公益办学文化，通过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、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、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体现。根据应用型人才规格定位，培养教师具有组织和实施产学研合作教学的经验与能力，明确把握校企合作的培养方案、“理实一体”的课程体系、嵌入实践的教学方法、社会评价的质量标准等，

拓展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教育的综合素质。2013-2017年，学校选拔在职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23人、选派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54人；选送参加国外访学20人；选送参加市教委产学研践习项目39人。通过“强师工程”项目选送各类培训（研修）教师近300人次；参加三届教学技能比赛获奖14人次。学校重视改善民办高校教师待遇，在职在编教职工工资年增长4%以上，已缴纳“年金”1600万余元（2013-2017年），教师具有强烈的归属感、获得感，最终实现共建共享，全员育人的目标。

总之，杉达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。党的十九大明确了民办教育未来发展的导向“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”，我们身处的新时代，正是一个为使命而奋斗的时代，我们要在新法新政的引领下，在坚持公益性、非营利性办学方向的前提下，不断改革创新，为学生创造更多条件，为教师赢得更多尊重，为学校塑造美好未来，为社会力争多作贡献。

（本文为上海杉达学院校长李进在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上海市第三次民办教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）